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发文

南研院【2019】34号

南京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医学硕士学位 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委《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以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我校开展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医学硕士学位工作,并根据国务院学位办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报名条件

南京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医学硕士学位采用报名备案制,申请人需到南京大学医学院报名,医学院审核申请人报名资格,符合条件者报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备案。报名备案工作每年一次。

根据国务院学位办有关规定,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医学硕

士专业学位的报名资格为：

1. 临床医学类和口腔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专业相对应。

申请人经正式报名备案后，方可在南京大学医学院参加相关的课程考核，参加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达到规定的条件后可以进行硕士论文答辩，申请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申请人自在南京大学报名备案后，必须在五年内（即报名备案后第五年的自然年年末前）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核、通过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完成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五年内未获得学位者，本次报名备案失效。

二、课程和临床能力考核

1. 学位课程考核

对已经报名备案的申请人，按照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考核。考核严格按照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考试试卷应用专用答题纸。

2. 全国统一考试

申请人需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3. 临床能力考核

凡在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

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均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南京大学医学院须制定《南京大学医学院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工作管理方案》报研究生院备案，并依据方案开展课程和临床能力考核工作。

三、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选题应结合临床实践。学位论文应表明申请人已经具备运用临床医学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践问题的能力。

2. 医学院须在答辩前对学位论文进行评阅，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申请人方可参加答辩。

3. 同等学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严格按照南京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执行。论文答辩委员会重点考核申请人的基本临床科研能力。

4. 授予学位后，研究生院还将根据国家要求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检，并将抽检结果通报医学院。

四、学位申请和授予

1. 经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报名备案，且在有效期内的申请人，方可申请学位。

2. 南京大学医学院根据国家文件要求和医学院工作方案，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后，通过相关课程考核、临床能力考核和学位论文答辩对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进行认定。

3. 满足全部医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条件的申请人，经南京大学医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南京大学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或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颁发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11月4日